

# 國家圖書館編目規範討論會會議摘要

-- 97年12月 --

## 一、97年12月4日討論會議紀錄

1. 如下圖所示，類目注釋用詞“閱讀治療法、書目治療法”和主題詞用詞“書目療法、閱讀治療”四詞間涵義是否是相同的還是有區別的，如是相同的是否應予統一，如是區別的是否註明其區別之處？請討論。

---

### 【分類法】

418.98 心靈療法

.989 其他

閱讀治療法、書目治療法入此

### 【主題詞】

10 畫 書目療法 418.989

15 畫 閱讀治療 418.989

---

**決議：**有關“閱讀治療”、“書目療法”等詞之異同及其用法，簡述如下：

閱讀治療（或閱讀治療法）與書目療法（或書目治療法）兩者均是採閱讀方式來解除精神、情緒失控等社會適應不良病患之治療法。二者主要差異是，前者以有閱讀障礙者為治療的對象，對象範圍較窄；後者則以一般人的情緒低潮、失落或困擾為治療對象，對象範圍較廣。自治療過程來看，它們均包括“挑選書目、書目組織、撰寫提要、閱讀素材”等環節。

凡以閱讀障礙者為對象而進行之心靈療法文獻，用主題詞“閱讀治療”標引；凡以一般人或兼包括一般人與閱讀障礙者為對象之心靈療法文獻，以主題詞“書目療法”標引。兩者均屬心靈療法之一，參考類號均為《中文圖書分類法》（2007年版）“418.989”。茲為明瞭起見，特將主題詞“閱讀治療”及“書目療法”二者之關係舉示如下：

---

### 【主題詞】

10 畫 書目療法 418.989

以一般人或兼包括一般人與閱讀障礙者為對象之心靈療法

參見 閱讀治療

15 畫 閱讀治療 418.989

以閱讀障礙者為對象之心靈療法

參見 書目療法

---

## 二、97年12月18日討論會議紀錄

1. 有關杜拜、阿布達比等地文獻，分類時只籠統分入《中文圖書分類法》(2007年版)類目“735.94 阿拉伯聯合大公國”，還是另立子目以備細分？請討論。

**決議：**茲為求達到類聚和區分的功能，擬於《中文圖書分類法》“735.94 阿拉伯聯合大公國”類下增加子目如下，以備應用。至於相關資訊，請參閱“參考資料1”。

---

735.94 阿拉伯聯合大公國 United Arab Emirates

- .947 各大公國<sup>\*</sup>
- .9471 阿布達比 Abu Dhabi<sup>\*\*</sup>
- .9472 杜拜 Dubai
- .9473 沙迦 Sharjah
- .9474 阿治曼 Ajmana
- .9475 烏姆蓋萬 Umm Alqaiwin
- .9476 富加拉 Fujarah
- .9477 哈伊馬角 Ras Al

—

※本類目僅作為分類表領屬下位類之用，基本上不作分書用

※※述及單一公國入該國，述及兩公國入前一國，述及三公國以上入 735.94

---

2. 《中文圖書分類法》“社會工作、社會福利、社會救濟、社會病理”等類目，其涵意及範圍為何，實際使用時又應如何區別？請討論。

**決議：**有關“社會工作、社會福利、社會救濟、社會病理”等類目，其涵意及範圍請參閱“參考資料2”，至於有關實際之使用決議如下。

有關總論社會工作(或社會福利)之文獻，入《中文圖書分類法》類號“547”；有關各種社會福利設施方式之文獻，入類號“547.11-.18”；有關各種社會福利工作之文獻，入類號“547.51-.56”。類號“547.1”及“547.5”，基本上不用來標引文獻。

有關總論社會救助(或社會救濟)之文獻，入類號“548”；有關社會救助各論之文獻(例如兒童救濟、婦女救濟等)，依主題別入類號“548.1-.3”；有關總論社會病理之文獻，入類號“548.01”。

## 【參考資料 1】 阿拉伯聯合大公國

---

### 阿拉伯聯合大公國 United Arab Emirates

又譯阿拉伯聯合酋長國。位於阿拉伯半島東部、波斯灣南岸。由阿布達比 (Abu Dhabi)、杜拜 (Dubai)、沙迦 (Sharjah)、阿治曼 (Ajmana)、烏姆蓋萬 (Umm Alqaiwin)、富加拉 (Fujarah)、哈伊馬角 (Ras Al) 7 個大公國組成，1971 年獨立，首都阿布達比，杜拜為主要港口。

---

## 【參考資料 2】 社會福利相關名詞圖解

---

社會病理<sup>[1]</sup>



社會救濟<sup>[2]</sup>

→ 社會福利<sup>[3]</sup>

→ 社會工作<sup>[4]</sup>

直接：個案工作、團體工作、社區工作  
間接：政策、立法、行政



執行各項福利服務：老人、青少年兒童及婦女、身心障礙者、社會救助（濟）、一般福利服務（就業輔導、社會保險等）、人民團體、社區發展

---

[1] 社會病理：社會學舊理論，以病理角度面對各種社會問題，剖析其社會病因，並解釋社會行為。包括自殺、詐騙、吸毒、賭博、酗酒、犯罪及刑事案件等。

[2] 社會救濟：社會福利及社會工作之起源，現已改稱社會救助。

[3] 社會福利：廣義社會福利包括直接社會工作和間接社會工作二者，狹義社會福利僅指前者而言。

[4] 社會工作：又稱社會事業。廣義社會工作分直接社會工作和間接社會工作二者，狹義社會工作即指直接社會工作而言。

---